# 印发《兰州市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兰州市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管理办法》于2019年印发试行，现已到期。根据《兰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兰政办〔2021〕5号）工作安排，水务局修订完成了《兰州市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并向各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市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管理办法》

兰州市水务局

2021年8月16日

兰州市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推进我市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环节，提高服务效能，根据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一般水利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以下简称“并联审批”），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事项按审批关联性和并行推进的原则，对涉及两个及以上审批部门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为若干审批阶段，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发件，相关审批部门依托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审批办理的审批服务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审批权限在市级或区（县）级部门的新建、改建等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水利工程、重大水利工程）。

需上报国家、省级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按照申报时间和审批关联性进行分阶段管理，每个阶段确定一家牵头单位，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部门并联审批、结果统一送达”并联审批工作模式。

第五条 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项目赋码。建设项目通过兰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策划生成后，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由发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批工作开展前先行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进行项目赋码。项目代码作为建设项目整个审批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各审批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代码的应用，申请表单、批文等均要填写或体现项目代码，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时应先核验项目代码。对未取得项目代码的，审批部门要告知项目单位取得项目代码的具体方式。同时，发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项目代码录入兰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进行项目关联。

（二）前期辅导。申请人通过综合窗口或网上政务大厅按要求填写项目信息、上传相关材料，牵头部门按照项目类型，通过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相应阶段审批部门发起事项确认，征求相关部门是否需要办理本部门涉及的审批手续，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汇总各阶段审批事项清单、办理部门、申报要件、承诺时限等内容，形成“一张表单”，综合窗口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

（三）统一收件。项目单位根据一次性告知单备齐各审批阶段所需办理事项申报要件后，在该阶段综合受理窗口或兰州市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大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牵头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发给审批部门，涉及审批部门应立即进行审查，并提出受理意见。

（四）并联审批。各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同步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行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在承诺的时间内办结。依法需要进行现场踏勘、专家论证、公示公告的环节，各审批部门可进行“挂起”处理，工作完成后，按时办结，并上传相应审批结果材料。

（五）结果送达。各审批部门在事项的承诺时限内办结并出具审批结果或材料。电子资料要推送至电子资料库，纸质材料送交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统一送达审批结果材料。申请人也可登录网上政务大厅，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版批文。

第六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是本级政府并联审批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跨越两个以上审批阶段和同时涉及市、县（市、区）两级审批权限相关事项的协调办理；

（二）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窗口，负责并联审批阶段的统一登记、申报材料、受理意见及批文证照的统一送达。

（三）会同效能督查部门、牵头单位对并联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单位在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建立健全项目并联审批办理督办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审批的实时监督，督促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

第七条 水务部门作为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牵头部门，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本阶段窗口受理、信息录入和转送申报材料及提供咨询服务；

（二）组织协调阶段内各部门进行后台审核、并联审查，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三）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本阶段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会议，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中存在问题，必要时提请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八条 发改、政法、公安、国安、住建、林草、文旅、气象、民宗、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地震局等部门作为并联审批配合部门，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积极参加相关的联合会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在审批时间节点内完成事项审批，出具审批结果；

（二）服从牵头单位的协调安排，配合牵头部门简化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

（三）并联审批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主动与阶段牵头部门及审批责任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多个部门，提请牵头单位协调解决。

第九条 各单位要将审批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全流程在线共享，杜绝体外循环。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各阶段内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凡是前一阶段已经提交过的申请材料，下一阶段一律不再要求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上一审批阶段主流程任何一个审批事项应办未办理完成的，不得进入下一个审批阶段；选择性办理事项应在相应审批阶段办理；对恶意拖延、不办的，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牵头部门，加强对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前期服务、协调配合、督查通报等制度，督促各部门依法限时履行审批职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并联审批职责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印发的《兰州市一般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搜狐网 2021-12-23